

第二章 中途輟學相關文獻探討

16-54

本章中途輟學相關的文獻探討，乃依據中輟學生與危機青少年、中途輟學影響因素、中途輟學與偏差（犯罪）行為、歐美國家中途輟學因應對策等主題分別陳述說明。

第一節 中輟學生與危機青少年

16-54

壹、中輟學生

國內外對於「中輟學生」(dropout)的定義相當多元而分歧，可謂百家爭鳴。茲將相關文獻所討論到的定義整理之後，分述如下（吳芝儀，2000）：

一、依據學程範圍之定義

此類定義明確指陳中途輟學者的「學生」身分，內容多依據教育階段區別學程範圍，大致上可歸類為「不限學程」、「中小學階段」和「中學階段」三大類。「不限學程」係綜合各學習階段，只要在完成該學習階段前離開均是中輟學生。「國中小階段」多以國民義務教育為依據，中輟學生多係未完成國民教育階段的學業。此外，因青少年階段學生的中途輟學問題尤其嚴重，故許多中輟學生的研究，係以十二至十八歲的青少年為對象，橫跨國中與高中階段的中學學生。

(一)不限學程

如美國聯邦學生註冊局（Federal Register, 1988）規定，中途

輟學係指前一學期在學校註冊，新學期開始沒有註冊，且在政府規定的畢業年齡限制前，沒有畢業、沒有轉到其他的公、私立學校或政府認同的教育計畫，也沒有完成任何學習計畫，而且離開學校的原因不是因為疾病或其他學校所容許的理由（梁志成，1993；陳珏君，1995；郭昭佑，1995）。

(二)中小學階段

例如美國教育百科全書中對中途輟學的定義是：在學的中、小學生在完成學業之前，除轉學與死亡外，因各種緣故退出學生身分者（Carter,1973）。Morrow(1990)認為中途輟學指的是學生已在初等或中等學校註冊，在中學畢業或是完成同等學習計畫之前，不論學生的離校時間是在正規學習時段之前或是處於該時段內，不論其離校是發生在義務教育年齡屆滿之前或之後，也不管該名學生是否以完成學校課業的最低要求，除轉學與死亡原因外，因其他任何原因而提早離開學校，凡符合上述條件者即被視為中途輟學。國內學者段秀玲（1988）與張人傑（1994）在其研究中即採此定義，主張中途輟學是義務教育階段終止年以前的輟學。

(三)中學階段

由於美國各州所規定的義務教育年齡從十四至十八歲不等，但一般而言以十六歲佔最大多數，故根據美國國家教育統計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所顯示的中輟學生問題，亦以中學階段的九至十二年級最為嚴重。根據美國國家教育統計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於1999年出版的「1997年美國全國輟學率」(Dropout Rates in the United States:1997)調查報告，對於中學階段「中輟學生」的界定須符合下列四個條件：

- 1.在前一年度的任何時間於某一學校中註冊者。
- 2.在當年度開學時，並未在該學校中註冊者。

3.尚未從高中畢業，或尚未完成各州或各學校區所認可的教方案。

4.未能符合下列條件者：轉學至其他公立學校區、私立學校、其他各州或學校區所認可的教育方案，因留級而暫時缺席，或死亡。

二、依據離校原因之定義

有些學者考量學生中途輟學因素之差異而意圖有所間隔，歸類為「基本型因素」和「除外型因素」兩類定義。「基本型因素」的定義強調在學習基本概念之下，不論任何原因離校都是中途輟學；「除外型因素」的定義多排除外在的因素，如死亡、學習限制或轉學等。

(一)基本型因素

Robert (1987)認為當任何一位學生在生理及心理狀況都還具備參與學習活動的能力時，卻離開學校，且沒有轉學至他校繼續就學，也沒有參與其他的教育活動計畫，即可視之為中途輟學。英漢教育辭典即將「輟學」解釋為由於未能完成一門課程的學習，或是因延長學習和某種其他社會義務而退學，並成為退學學生的人。

(二)除外型因素

Hamilton (1986)對中途輟學所下的定義為：「中途輟學是指學生除了因嚴重學習能力不足、被開除及被退學者，在智能上可以達成畢業的要求，卻在畢業前選擇離開學校。」West Virginia州教育部 (1987)認為學生在未完成畢業的計畫要求前，除死亡原因外，因故提早離開學校，且未轉入其他學校，即稱之為中途輟學。而美國聯邦學生註冊局 (Federal Register, 1988)亦認為中途輟學是指在政府規定的畢業年齡限制前，不是因為疾病或其他

學校所容許的理由而沒有畢業或轉學，也沒有完成任何學習計畫。

三、依據離校天數之定義

一般中途輟學定義對離校天數較少說明，常只提出在畢業年齡限制前離校，或鋪陳離校相關條件，卻未定義離校天數，這些對離校天數有所說明的中途輟學定義多散見於政府相關規定，大致上可分為三日、一週、四週和四十五天。如我國教育部訂定的「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中提及國民中小學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包括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和開學三日內未到校註冊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即將之列為中途輟學學生。然而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1984）第十條指出長期缺課者指未經請假缺課達一星期以上。而教育部在「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要點」中將中途輟學的通報對象界定為：「未經請假、不明具體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一星期以上之學生；或轉學未向轉入學校報到之學生；或是與家長聯繫後得知其已輟學而去向不明之學生」。

依美國聯邦教育部的規定(McMillen et al., 1996)係指「學生在完成其教育方案或畢業之前即離開學校，且未轉學至其他學校者，均屬之。」然而，一般研究上所使用的定義通常較為嚴格，例如美國「1988年國家教育長期研究」(National Education Longitudinal Study of 1988)的報告中，即將「中輟學生」定義為：(1)依據學校及家庭的敘述，學生非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而未到校上課超過四週以上者；(2)當該學生被歸類為「中輟學生」之後，到學校上課仍未超過兩週者。Davalos等人(Davalos, Chavez, & Guardiola, 1999)對中輟學生課外活動等議題的研究中，亦將參與其研究的「中輟學生」界定為：學校所記錄的逃學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且之後仍未與學校聯繫者。該定義較接近美國教育部門在「1988年國家教育長期研究」報告中所用的標準。

此外，美國加州教育部(1986)對中途輟學的定義是：任何一

位在 10、11、12 年級註冊的學生，在畢業或完成正式教育之前離開學校，且在 45 天內沒有轉學至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或參與其他學習計畫的學生。

綜合上述，可發現對中途輟學的定義認定相當紛歧，在學程範圍部分，有的對教育階段有清楚界定，有的則將全部學程視為一體，有的則認為中途輟學只適用於義務教育階段；在原因部分，有的認為未完成學業即視為中途輟學，有的卻認為要扣除死亡、轉學或其他因素；在天數部分，有的明確訂定離校天數，有的則未設定期限。

而我國對「中輟學生」的定義是依據教育部所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規定，狹義的「中輟學生」係指：國民教育階段（國中、國小）學生，未註冊入學，或在學中未經請假而有三天以上未到學校上課者（鄭崇趁，1998）。學校一旦發現學生有三天以上未到校上課，即必須通報，由家扶中心等社工單位協尋，輔導其回到學校上課。但由於學校教育體系中的教育與輔導方式並無太大的改變，許多中輟學生好不容易復學一段時間之後，仍會因諸多因素而再度中輟。

貳、危機青少年

「危機」(at-risk)一詞，一般多稱「高危險」，其在各領域、觀點而言皆有其不同的瞭解、定義與應用，因此很難有一致看法與共通的解釋。就 Jaeger(1993)的看法，「危機」一詞係從預防醫學的領域借用過來，因家族中曾有遺傳性疾病紀錄的人特別會有罹患該類遺傳性疾病的危機，故應施予預防性評量及早期療育策略，以防患問題的發生於未然。研究者捨「高危險群青少年」之普遍性說法，而選擇「危機青少年」，乃因前者常易令人誤解這些青少年將會對社會造成高度的危險性，後者較能從青少年成長背景的危機因素著眼，以致力協助這些青少年及早辨認危機因素並化解危機困境。

McWhirter(1998) 的生態系統論，認為所謂「危機」是指一組因果動力的假設，也就是會導致青少年或兒童陷入危險或負面未來事件的可能肇因，這些危機絕不是分離、單一的範疇，而是一系列連鎖的狀態，包含社區、家庭、學校、個人等一連串危機因素；任何看似微不足道的危機，都有可能在特定時空背景之下轉變為嚴重的危機。例如：從年幼無知時受到誘惑而使用不法藥物，到嚴重的藥物依賴和濫用；從小學時期的偏差行為、攻擊行為、低學習成就等徵兆，轉變成嚴重的反社會或犯罪行為。這些瀕臨危機邊緣的青少年，就被稱為「危機青少年」(at-risk youth)，「中途輟學」只是危機青少年用以因應其危機狀態的一種行為手段，其他可能的手段還包括犯罪、藥物濫用、危險的性行為和自殺等。

此外，許多關心青少年問題的教育、輔導學者，已深切體認到傳統以考試取材的教育體系已衍生無數積重難返的結構性障礙，如學制缺乏彈性、能力標籤、考試決定、課程內容狹隘、缺乏支援服務、疏於早期預防、隔絕父母社區的參與等，造成了學生「學業至上」的單一成就價值，是迫使許多在學校中缺乏關注、與成功經驗絕緣的低成就學生，自我阻絕於校門之外，甚至以違法犯行創造另類成功經驗來滿足其所需要之自我實現。這些「面臨教育失敗危機」(at risk of educational failure)的青少年，在學校中多出現學業成績不良、疏離、低自我肯定、充滿無助感等，是其後期發生偏差行為的徵兆，如未能及早加以輔導或採取矯正行動，逃學輟學、進而違法犯紀即是可能的後果。目前美國學校中為「危機學生」所特別設計的方案，目的即在於協助有輟學危機、或已經輟學的學生，促使其能在校園中重新找回其失落的成就感和自我肯定感。

晚近，對於「危機青少年」(youth at-risk)的定義，多採取生態學理論及科技整合的觀點，描述環境角色對兒童及青少年發展的影響。許多實證研究結果也持續證實家庭過程、同儕團體、社會支持與社區資源、鄰里安寧與生活品質，以及更大的主要社會機構、學校等對個體發展之影響(Baruch & Stutman, 1994; Dunn

& Stocker, 1989; Lerner, 1993; Wozniak & Fischer, 1993)。

第二節 中途輟學之影響因素

關於青少年中途輟學的原因，1988年美國教育部曾進行一份中輟原因的全國性調查，所列舉的十大中輟原因依序是：不喜歡學校、學業失利、無法和老師相處、無法趕上學校進度、未婚懷孕、在學校中無歸屬感、無法和同學相處、留級、必須賺錢養家、朋友也輟學等。台灣的研究者曾於民國六十年代（何信助，民62）對國中學生中途離校的原因做過調查，發現：對課程不感興趣、擔心留級、學業成績不良、工作勝於唸書、討厭考試、找到工作、賺錢養家、無法負擔學費、國中學歷無用、協助家務等是被圈選最多次的十大中輟原因。兩項調查研究結論的共同點是，「學校因素」佔了最大比重，包括對學校、課程、學習進度、學業成就等的不良適應；「家庭因素」次之；同學、朋友的影響力則在現代社會中越益明顯。

研究調查發現，輟學之相關因素錯綜複雜，其中最顯著者，計有人口因素、家庭因素、同儕因素、與學校相關之因素、經濟因素，以及個人因素等。

壹、個人層面因素

學生之所以中途離開學校，有些是個人的生理與心理因素使然。在生理因素方面，有性別、年齡、種族、健康狀況、懷孕與藥物濫用等；在心理方面，則包括低自我肯定、缺乏學習動機等。

教育部從民國八十四年度起所建立的中輟學生通報系統，在中輟原因方面雖顯示以「個人因素」所佔比率居冠於家庭、學校、